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ZB2025008

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17日

2025年04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3250414102079-17233299**

项目名称：**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

预算编号：1725-103147211, 1725-103147214, 1725-103147213, 1725-103147212

预算金额（元）：**23418646.00 元** （国库资金：23418646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13721.00 元,包 2-6786347.00 元,包 3-6481422.00 元,包 4-7637156.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佘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1372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位于佘山高新科技园区区域，大致范围东起余北公路、西至盛业路，南起泗陈公路、北至昌业路，主要包括镇管公共绿地、行道树、草花等养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8634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位于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区域，大致范围东起余天昆公路、西至嘉松公路，南起沈砖公路、北至余北路和环山路，主要包括镇管公共绿地、行道树、草花等养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814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位于天马集镇、天马工业区及沈砖公路以南区域，大致范围东起张前新河、西至青天路及昆港公路，南起辰花公路及南侧河道林地、北至官塘河，主要包括镇管公共绿地、行道树、草花、林地等养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3715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包件位于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大致范围东起大凉山路、西至龙泉山路，南起沈砖公路（含沈砖公路南侧开放式林地）、北至淀浦河，主要包括镇管公共绿地、行道树、草花、林地等养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18 至 2025-04-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5-1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358号

联系方式：**57651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67742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77426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包件一	佘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	251.3721
包件二	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	678.6347
包件三	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	648.1422
包件四	佘山集镇、佘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	763.71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 358 号**

联系人: **沈老师**

电话: **57651710**

传真: **57651710**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蔡老师**

电话: **67742698**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6774269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2508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

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 执行标准

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上海市绿化条例》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_TJ08-2105-202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园林检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J 12047-2023)

《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质量规范》

《松江区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修订版）》

《松江区公园绿地分级养护标准》

以及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养护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办法支付管理服务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 养护方案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

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⑤安全文明清运组织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2）业绩。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100	10
2	服务定位和目标	服务定位和目标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4
3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能否根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情况。	4
4	养护方案	养护管理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的养护总体管理思路是否有针对性、计划是否可实施、流程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4
				投标人提供的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要求和技术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对不同植物的肥水、修剪、补植、病虫防治、土壤改良等养护技术措施与植物生长要求是否合适、匹配。	4
				养护范围内的残枝落叶或其他废弃物的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对绿化养护的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养护资料是否完备，保存是否规范。	4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主观分	对农药使用、储备、回收处理是否有完备的制度，措施及相应的设备、场地；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创新性技术。	4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主观分	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道班房、作业车辆、生产工具、应急设备等）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绿化养护的实施。	4
			客观分	投标人至少配备登高车、粉碎机、洒水车、绿化垃圾清运车、三轮机具各1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未提供不得分。	4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3
				是否具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3
				绿化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3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主观分	对防寒、防旱、防台、防涝等突发事件的反应机制是否灵敏，响应是否迅速，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发生突发事件时是否有可实施的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3
5	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设置	主观分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3
		管理制度		用于支撑绿化养护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3
6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职称	客观分	是否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	主观分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主持同类物业项目管理经验，是否具备组织、协调、指导等综合管理能力，是否熟悉绿化养护项目的运营。	2
		人员配备	客观分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项目经理除外）：提供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1个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3
				绿化养护工具具备绿化工三级及以上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特殊工种：提供上树工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明文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其他养护工的岗位配置，工作时长及人数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7	质量标准承诺	质量标准承诺	客观分	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小苗、三叶草和行道树保存率为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三叶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养护单位无偿补种修复（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4
8	业绩	业绩	客观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开标之日绿化	5

			分	养护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共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包 2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包 3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包 4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价(元)	第一年费用(元)	第二年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2	项目经理职称			
3	人员配备			
4	质量标准承诺			
5	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佘山镇2025-2026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件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养护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办法支付管理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余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件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养护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办法支付管理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余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件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养护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办法支付管理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包件四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养护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办法支付管理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
采购内容	松江区佘山镇 2025-2026 年度绿林地养护服务采购，共划分为 4 个包件： 包件一：佘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 包件二：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 包件三：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 包件四：佘山集镇、佘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341.8646 万元，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件一：佘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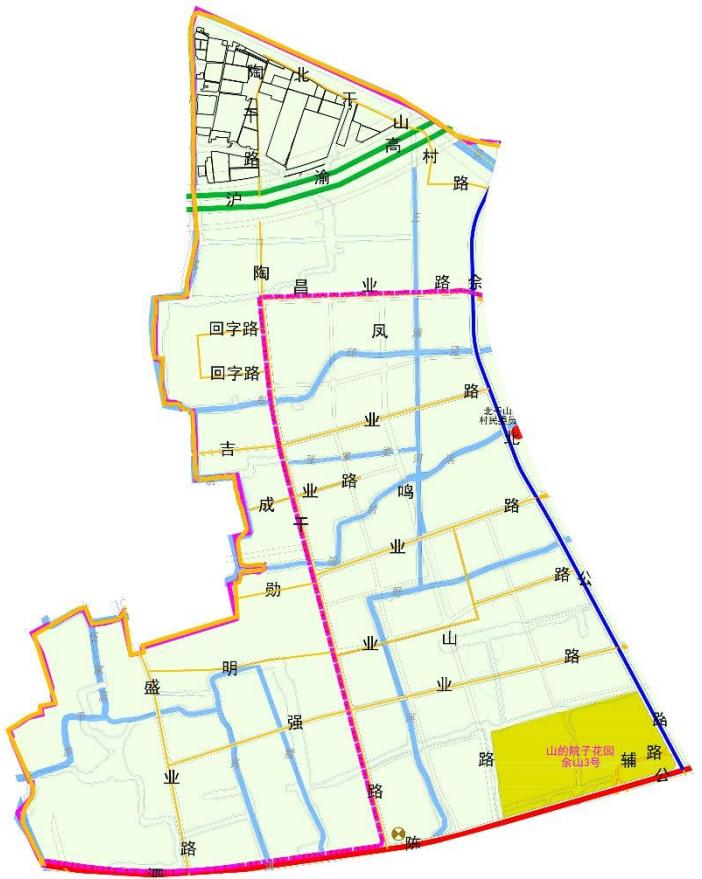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1、包名称：佘山高新科技园区绿林地养护

2、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位于佘山高新科技园区，大致范围东起佘北公路、西至盛业路，南起泗陈公路、北至昌业路，主要包括公共绿地、行道树、草花等养护。其中镇级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含有绿地面积 118197.7 平方米；草花面积 550 平方米。如因实际情况需调整绿化养护工作量的，则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流程进行变更及费用核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所在地）。

绿林地网示意图



二、养护工作量清单

1、养护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地理位置	属性	绿林地面积 (m ²)	行道树数量 (株)	养护等级
1	强业路、陶干路南段、盛业路	绿地	45000		镇级 1+
2	陶干路	绿地	24175.2		镇级 1+
3		草花	96		草花（四季）
4	吉业路	绿地	6712		镇级 1+
5	勋业路	绿地	13010		镇级 1+
6		草花	233		草花（四季）
7	成业路	绿地	4676		镇级 1+
8	明业路	绿地	11548		镇级 1+
9	回字路	绿地	2661.5		镇级 1+
10	昌业路	绿地	10415		镇级 1+
11		草花	221		草花（四季）
	包件一（合计）		118748	0	

三、养护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考核要求

(一) 主要内容

1、在养护期内，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技术工人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作业，保证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需清理绿化垃圾、清除树挂、处理绿化作业剩余物、去除死树干枝死叉、树木扶正、人工浇水、排水排涝、苗木草坪施肥、除杂草、草木修剪、植物防护、切边松土等。

3、设施维护：绿地养护范围内栏杆、园路、桌椅、景观灯、垃圾箱等附属设施的保洁及设施损坏、缺失、隐患等情况的检查上报。

4、水体保养：绿地养护范围内水体保洁及水生植物养护。

5、安保保洁：绿地秩序管理、绿地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

6、应急处置：发生险情时需半小时内到达，并且及时处置险情。

7、社会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秩序管理、线路保障。

8、提升工作：应采购人要求或经采购人认可的绿地补种、调整及相关提升工作。

(二) 养护质量要求

1、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11)、《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佘山镇绿化养护清单中绿地养护要求对应的管理标准。

2、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小苗、三叶草和行道树保存率为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三叶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养护单位无偿补种修复。

3、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专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养护技术标准

<1>养护的直观标准

1、绿地内的绿化应保证景观完整，无缺株、枯株死株、基本无黄土裸露，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枯枝和严重的病虫害。

2、绿化带内无杂草、石砾、动物粪便、白色漂浮物等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

3、行道树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匀称，主干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无死树、缺株、无植株倒伏，倾斜树木适时扶正，树体无缠绕嵌入、晾晒和乱涂刻等现象，与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现象。树穴及行道树带无黄土裸露、杂草垃圾浮土；树穴无明显堆土堆物、搭建等。

4、绿地内树木树干挺直，倾斜超过10°的树木适时扶正；覆盖物完整美观，基本无外溢散落，有机覆盖物不堆积在主干。覆盖厚度<3cm 树干基部无草木新芽滋生、按时剥芽、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5、灌木与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与立体感。

6、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修剪，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绿篱三面平整，要保持一定高度。

7、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8、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9、绿地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完整性，防止人为损坏，出现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10、花箱、果壳箱绿地设施表面保洁（每天保洁）每天擦洗1次；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乱涂乱画痕迹；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1、景观灯定时检测及巡查；保持景观灯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2、硬质铺装（园路、广场、木平台及栏杆等）：园路面层损坏的修复，木平台及栏杆等油漆维护；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3、保洁要求：在保洁范围内的每天安排人员清扫；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与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

有垃圾，要求及时拣拾干净。

14、休闲座椅、廊架等养护要求：在保洁范围内的每天安排人员保洁；保持设施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保持休闲座椅、廊架等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5、雕塑、小品、警示牌、告示牌、指示牌、隔离栏等养护要求：保持洁净，及时清除雕塑、小品等周围废弃物。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6、归堆后的垃圾杂物与萝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17、林地、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六乱“三乱”现象。

18、保护绿地红线与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与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19、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无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20、保护围栏、隔离栏护树架与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21、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22、垂直绿化的管养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23、水池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漂浮垃圾、杂草，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24、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5、各类绿化附属设施整洁美观，基本无垃圾污渍、积尘积水、破损缺失、锈蚀涂刻：垃圾箱清理及时无外溢；绿道及其他铺装、挡土等设施牢固平整，伸缩缝平面及高低落差不得大于1cm；无障碍设施、应急通道、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完整通畅：假山叠石及危险处有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备，无对结构造成威胁的植被杂物；树桩规范美观，老化破损、松散或嵌入树体的应及时更换调整。娱乐健身设施明示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和操作规程，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电力、照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维修及时，现场警示告知等设置规范。

26、行道树树穴形式统一，盖板及铺装平整美观无破损，拼装接缝不得大于1cm；覆盖物透水透气性好与环境协调，覆盖平整均匀，无散失外溢，无安全隐患；新栽树或处于风口等易倒伏行道树须竖桩加固，竖桩和绑扎规范，无吊桩、松散、嵌入树体等现象，树桩与树体接触处应垫衬软性材料；老化损坏的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调整。

27、林地内无枯枝落叶、垃圾堆积、无电箱等设备附近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保持沟渠畅通，不使用化学除草剂、无严重病虫害、无大面积空窗、死树，配合上级部门要求进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养护单位需按要求参加街道组织的防火演练，配置等级较高的防火器具（合理配备消防运载车辆、机动消防泵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必须配置风力灭火机、普通灭火器、打火把、铁锹、对讲机或电台、救生绳、发光引导棒、足额的人员防火服等政策文件要求的消防、疏散、通讯及个人防护器材，详见《松江区强化林地、绿地火情初期处置能力指导意见》，确保满足应急情况所需。节假日前提交值班表，保证及时响应。

28、若遇上级及其他有关单位检查、重大节庆活动、创全等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草花更换频率，费用也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结算。需应采购人要求，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区域的保障任务。

<2>养护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养护整体要求

1、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3、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内膛枝不交叉，通风透光。

4、行道树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5、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

线条清晰流畅。

6、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7、藤本藤蔓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8、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符合相应等级标准。

9、花坛色彩鲜明，株行距适宜：花期一致，花型正花色纯，株高基本一致；花境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花境草花比例小于 10%；花材品质良好，生长基本健壮；地形饱满，土壤介质符合标准；养护精细，无明显缺株倒伏，无明显枯枝枯叶残花；全年观赏期大于 250 天，确保重大节日有花。养护技术措施要求

1、浇水排水

1.1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乔木每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份到 10 月份各一次），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道路绿化在生长期内，应根据气温、土壤湿度等情况合理安排浇水。行道树排灌得当，无积水或失水萎蔫现象。

1.2 排水：排水通畅，暴雨后 4h 内排完积水。

2、施肥

2.1 施肥原则：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 施肥对象：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

2.3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2.4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1 盆草花修剪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2 草坪的修剪高度保持相应等级标准。

3.3 行道树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枝烂头、枝条折损、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主干无萌生芽条；正常作业不得进行重修剪，严禁“一剥到顶”的剥芽手法；应剪除枯枝烂头、严重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枝等，修剪切口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不留短桩；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4、病虫害防治

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4.2 对蚜虫、刺蛾、白粉病等常见病虫害开展定期监测和防治。

4.3 对美国白蛾等检疫性害虫，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监测和防治。

4.4 药物防治 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必须使用无公害药剂、生物天敌类等对环境友好类药械，既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农药。

4.5 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

4.6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 松土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5.2 除草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

6.补栽：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 100%，缺株、断行应及时补栽。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绿化补植时间≤5 天。

7.扶正、支柱：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

8.绿地景观

8.1 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清扫保洁随时响应。步道、广场每天上午 7 点以前完成普扫。

8.2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3 座椅、果壳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1次，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及垃圾。

8.4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8.5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6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

9. 绿地设施维护

9.1 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上报。

10. 冬季园林绿化养护

10.1 冬季绿化养护包括清理修剪病虫枝、冬灌、防冻保温等。

10.2 清理、修剪病虫枝。结合绿化植物整形，将有病虫的树枝、叶片剪去，规范处置。对绿地园圃进行消毒，以清除一些害虫的越冬场所。

10.3 做好保温防冻工作

11. 安全施工

11.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11.2 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装，设施工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12. 文明施工

12.1 养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文明施工方案，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12.2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12.3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12.4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12.5 养护期间，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12.6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12.7 绿地、林地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绿化防台防汛、防寒防冻防火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绿地内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日常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并做好存档；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林业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8 行道树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行道树巡查、保护、防台防汛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登高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好相应安全装备；登高作业须设置安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牌；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日常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并做好存档；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9 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养护资料完备。

（四）养护考核要求

1、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实地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余山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期间若有修订则按照新修订办法执行。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员、辅助工等；

2.2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等，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员应当在职并缴纳社保，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管理人员提供对应的岗位执业证书或单位聘任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

2.3 拟派服务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2.4 人员配备标准如下：

养护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8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持证上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持证上岗：安全员证书），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持证上岗：其中至少 2 人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及以上证书），上树工人 2 人（持证上岗：上树工证书），其他辅助人员和保洁工 8 人。

（六）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要求

1、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管理用房、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登高车以及洒水、粉碎等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

2、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有权知悉管理用房地点、物资储备地点、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使用情况。

4、采购人有权对养护管理所需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提出合理要求。

（七）应急处置和“三重”保障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防汛防台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接到险情后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中标人应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资，对抢险救灾所需动用的车辆、水泵等专用设备要预先进行维修和保养，以确保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配备充足人员和保绿保洁设施设备，随时响应各类保障任务，明确各任务负责人，确保按时地保质保量地完成。

（八）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绿林地管理责任制度，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2、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3、在绿林地管理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开展绿林地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建立和健全绿林地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绿林地管理期满，将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九）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要求

（1）一般要求

1、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安全防范

1、中标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巡查、发现并告知采购人采取维护措施。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人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中标人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中标人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2、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本项目包括所有服装、装备、车辆等器材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投标方应详列车辆、装备、设备器材清单及公司资产的证明材料。

5、如中标人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件二：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

一、项目概况

1、包件名称：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林地养护

2、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位于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区域，大致范围东起余天昆公路、西至嘉松公路，南起沈砖公路、北至余北路和环山路，主要包括公共绿地等养护、草花、行道树养护等。其中镇级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含有绿化面积 365843.5 平方米；草花面积 600 平方米；行道树 1516 株。如因实际情况需调整绿化养护工作量的，则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流程进行变更及费用核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所在地）。

绿林地网示意图



工作量清单

二、养护

1、养护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地理位置	属性	绿林地面积 (m ²)	行道树数量 (株)	养护等级
1	余山外青松公路及行道树、绿地养护、外青松绿地	绿地	10494.5		镇级 1+
2	环山路绿地	绿地	6704		镇级 1+
3	林荫新路	绿地	152000		镇级 1+
4	嘉松公路以西	绿地	8100		镇级 1+
5	林荫路绿地（靠近欢乐谷区域）	绿地	12962.3		镇级 1+
6	林荫路绿化	绿地	10220.7		镇级 1+
7	环山路与外青松公路路口绿地	绿地	6841		镇级 1+
8	林荫路隔离带	绿地	12381		镇级 1+
9		行道树		992	已含
10	林荫路（靠近东紫园区域）	绿地	13120		镇级 1+
11	林叶路	绿地	8673		镇级 1+
12		行道树		142	已含
13	外青松公路（月湖居委会外侧）	绿地	1252		镇级 1+
14	辰花路与千新公路口	绿地	500		镇级 1+

15	余山度假区外青松公路、环山路、余天昆公路绿道	绿地	45902		镇级 1+
16	余山度假区嘉松南路西侧绿道	绿地	16875		镇级 1+
17	余山度假区外青松公路林荫新路东南绿地	绿地	616		镇级 1+
18	余山度假区林荫新路林湖路西北角绿地	绿地	9300		镇级 1+
19	余山度假区林绿路沿线绿化带	绿地	4700		镇级 1+
20	外青松公路（秋水石桥——余北公路）沿线	绿地	1302		镇级 1+
21	外青松公路（余天昆公路—森林宾馆）两侧护栏花坛	草花	600		草花（四季）
22	外青松公路沈砖公路交汇处（加油站东侧绿地）	绿地	14000		镇级 1+
23	余北公路（泗陈公路——凤古路）沿线	绿地	24900		镇级 1+
24	东佘山部队周边绿地	绿地	5000		镇级 1+
25	余北路、余北公路	行道树		382	镇级 1+
	包件二（合计）		366444	1516	

三、养护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考核要求

(一) 主要内容

1、在养护期内，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技术工人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作业，保证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需清理绿化垃圾、清除树挂、处理绿化作业剩余物、去除死树干枝死叉、树木扶正、人工浇水、排水排涝、苗木草坪施肥、除杂草、草木修剪、植物防护、切边松土、等等。

3、设施维护：绿地养护范围内栏杆、园路、桌椅、景观灯、垃圾箱等附属设施的保洁及设施损坏、缺失、隐患等情况的检查上报。

4、水体保养：绿地养护范围内水体保洁及水生植物养护。

5、安保保洁：绿地秩序管理、绿地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

6、应急处置：发生险情时需半小时内到达，并且及时处置险情。

7、社会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秩序管理、线路保障。

8、提升工作：应采购人要求或经采购人认可的绿地补种、调整及相关提升工作。

(二) 养护质量要求

1、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11)、《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佘山镇绿化养护清单中绿地养护要求对应的管理标准。

2、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小苗、三叶草和行道树保存率为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三叶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养护单位无偿补种修复。

3、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专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养护技术标准

<1>养护的直观标准

1、绿地内的绿化应保证景观完整，无缺株、枯株死株、基本无黄土裸露，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枯枝和严重的病虫害。

2、绿化带内无杂草、石砾、动物粪便、白色漂浮物等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

3、行道树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匀称，主干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无死树、缺株、无植株倒伏，倾斜树木适时扶正，树体无缠绕嵌入、晾晒和乱涂刻等现象，与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现象。树穴及行道树带无黄土裸露、杂草垃圾浮土；树穴无明显堆土堆物、搭建等。

4、绿地内树木树干挺直，倾斜超过10°的树木适时扶正；覆盖物完整美观，基本无外溢散落，有机覆盖物不堆积在主干。覆盖厚度<3cm 树干基部无草木新芽滋生、按时剥芽、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5、灌木与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与立体感。

6、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修剪，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绿篱三面平整，要保持一定高度。

7、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8、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9、绿地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完整性，防止人为损坏，出现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10、花箱、果壳箱绿地设施表面保洁（每天保洁）每天擦洗1次；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乱涂乱画痕迹；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1、景观灯定时检测及巡查；保持景观灯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2、硬质铺装（园路、广场、木平台及栏杆等）：园路面层损坏的修复，木平台及栏杆等油漆维护；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3、保洁要求：在保洁范围内的每天安排人员清扫；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

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与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有垃圾，要求及时拣拾干净。

14、休闲座椅、廊架等养护要求：在保洁范围内的每天安排人员保洁；保持设施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保持休闲座椅、廊架等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5、雕塑、小品、警示牌、告示牌、指示牌、隔离栏等养护要求：保持洁净，及时清除雕塑、小品等周围废弃物。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6、归堆后的垃圾杂物与萝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17、林地、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六乱现象。

18、保护绿地红线与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与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19、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无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20、保护围栏、隔离栏护树架与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21、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22、垂直绿化的管养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23、水池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源浮垃圾、杂草，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24、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5、各类绿化附属设施整洁美观，基本无垃圾污渍、积尘积水、破损缺失、锈蚀涂刻；垃圾箱清理及时无外溢；绿道及其他铺装、挡土等设施牢固平整，伸缩缝平面及高低落差不得大于1cm；无障碍设施、应急通道、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完整通畅；假山叠石及危险处有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备，无对结构造成威胁的植被杂物；树桩规范美观，老化破损、松散或嵌入树体的应及时更换调整。娱乐健身设施明示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和操作规程，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电力、照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维修及时，现场警示告知等设置规范。

26、行道树树穴形式统一，盖板及铺装平整美观无破损，拼装接缝不得大于1cm；覆盖物透水透气性好与环境协调，覆盖平整均匀，无散失外溢，无安全隐患；新栽树或处于风口等易倒伏行道树须竖桩加固，竖桩和绑扎规范，无吊桩、松散、嵌入树体等现象，树桩与树体接触处应垫衬软性材料；老化损坏的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调整。

27、林地内无枯枝落叶、垃圾堆积、无电箱等设备附近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保持沟渠畅通，不使用化学除草剂、无严重病虫害、无大面积空窗、死树，配合上级部门要求进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养护单位需按要求参加街道组织的防火演练，配置等级较高的防火器具（合理配备消防运载车辆、机动消防泵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必须配置风力灭火机、普通灭火器、打火把、铁锹、对讲机或电台、救生绳、发光引导棒、足额的人员防火服等政策文件要求的消防、疏散、通讯及个人防护器材，详见《松江区强化林地、绿地火情初期处置能力指导意见》，确保满足应急情况所需。节假日前提交值班表，保证及时响应。

28、若遇上级及其他有关单位检查、重大节庆活动、创全等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草花更换频率，费用也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结算。需应采购人要求，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区域的保障任务。

<2>养护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养护整体要求

1、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3、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内膛枝不交叉，通风透光。

4、行道树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5、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6、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7、藤本藤蔓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8、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符合相应等级标准。

9、花坛色彩鲜明，株行距适宜：花期一致，花型正花色纯，株高基本一致；花境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花境草花比例小于 10%；药材品质良好，生长基本健壮；地形饱满，土壤介质符合标准：养护精细，无明显缺株倒伏，无明显枯枝枯叶残花；全年观赏期大于 250 天，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养护技术措施要求

1、浇水排水

1.1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乔木每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份到 10 月份各一次），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道路绿化在生长期内，应根据气温、土壤湿度等情况合理安排浇水。行道树排灌得当，无积水或失水萎蔫现象。

1.2 排水：排水通畅，暴雨后 4h 内排完积水。

2、施肥

2.1 施肥原则：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 施肥对象：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

2.3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2.4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1 盆草花修剪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2 草坪的修剪高度保持相应等级标准。

3.3 行道树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枝烂头、枝条折损、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主干无萌生芽条；正常作业不得进行重修剪，严禁“一剥到顶”的剥芽手法；应剪除枯枝烂头、严重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枝等，修剪切口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不留短桩；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4、病虫害防治

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4.2 对蚜虫、刺蛾、白粉病等常见病虫害开展定期监测和防治。

4.3 对美国白蛾等检疫性害虫，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监测和防治。

4.4 药物防治 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必须使用无公害药剂、生物天敌类等对环境友好类药械，既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农药。

4.5 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

4.6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 松土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5.2 除草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

6.补栽：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 100%，缺株、断行应及时补栽。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绿化补植时间≤5 天。

7.扶正、支柱：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

8.绿地景观

8.1 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清扫保洁随时响应。步道、广场每天上午 7 点以前完成普扫。

8.2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3 座椅、果壳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 1 次，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及垃圾。

8.4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8.5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6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

9. 绿地设施维护

9.1 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上报。

10. 冬季园林绿化养护

10.1 冬季绿化养护包括清理修剪病虫枝、冬灌、防冻保温等。

10.2 清理、修剪病虫枝。结合绿化植物整形，将有病虫的树枝、叶片剪去，规范处置。对绿地园圃进行消毒，以清除一些害虫的越冬场所。

10.3 做好保温防冻工作

11. 安全施工

11.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11.2 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装，设施工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12. 文明施工

12.1 养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文明施工方案，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12.2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12.3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12.4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12.5 养护期间，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12.6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12.7 绿地、林地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绿化防台防汛、防寒防冻防火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绿地内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日常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并做好存档；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林业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8 行道树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行道树巡查、保护、防台防汛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登高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好相应安全装备；登高作业须设置安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牌；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日常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并做好存档；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9 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养护资料完备。

（四）养护考核要求

1、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实地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余山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期间若有修订则按照新修订办法执行。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员、辅助工等；

2.2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等，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员应当在职并缴纳社保，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管理人员提供对应的岗位执业证书或单位聘任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

2.3 拟派服务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2.4 人员配备标准如下：

养护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持证上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持证上岗：安全员证书），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持证上岗：其中至少 2 人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及以上证书），上树工人 2 人（持证上岗：上树工证书），其他辅助人员和保洁工 14 人。

（六）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要求

1、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管理用房、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登高车以及洒水、粉碎等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

2、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有权知悉管理用房地点、物资储备地点、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使用情况。

4、采购人有权对养护管理所需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提出合理要求。

（七）应急处置和“三重”保障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防汛防台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接到险情后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中标人应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资，对抢险救灾所需动用的车辆、水泵等专用设备要预先进行维修和保养，以确保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配备充足人员和保绿保洁设施设备，随时响应各类保障任务，明确各任务负责人，确保按时地保质保量地完成。

（八）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绿林地管理责任制度，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2、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3、在绿林地管理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开展绿林地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建立和健全绿林地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绿林地管理期满，将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九）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要求

（1）一般要求

1、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安全防范

1、中标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

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巡查、发现并告知采购人采取维护措施。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人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中标人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中标人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2、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本项目包括所有服装、装备、车辆等器材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投标方应详列车辆、装备、设备器材清单及公司资产的证明材料。

5、如中标人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件三：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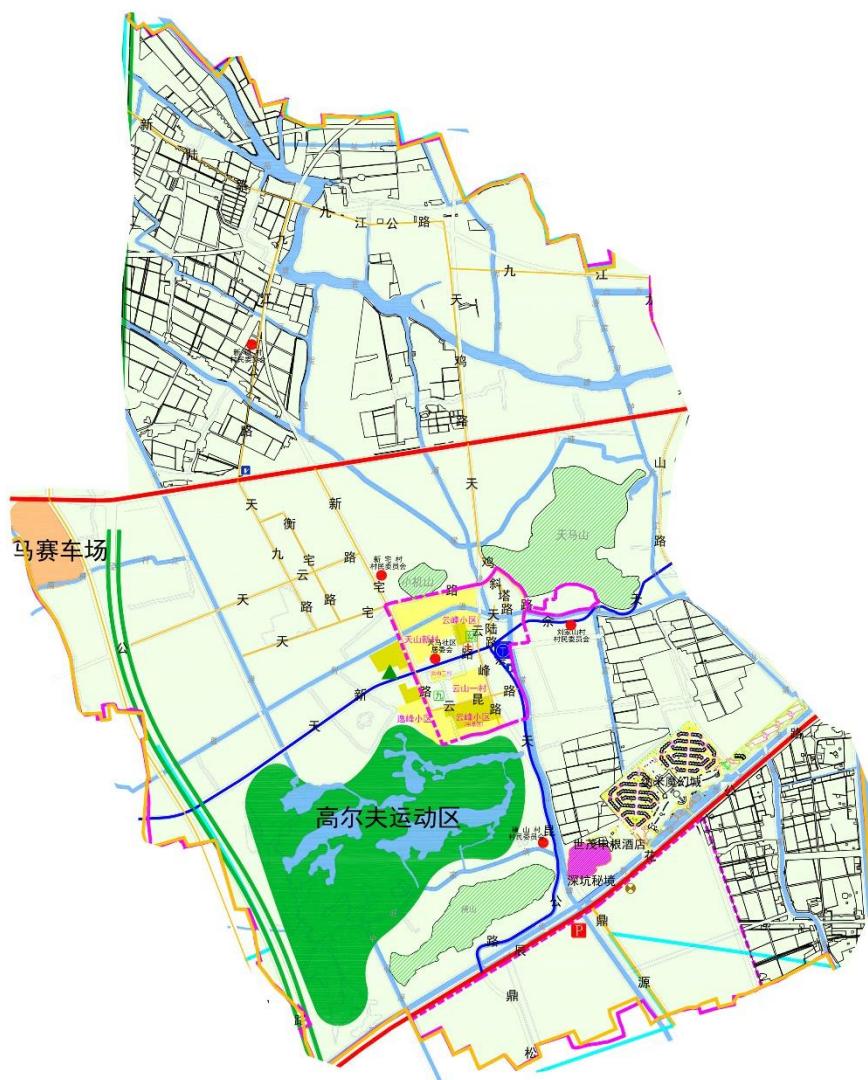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1、包件名称：天马集镇、沈砖公路以南区域绿林地养护

2、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位于天马集镇、天马工业区及沈砖公路以南区域，大致范围东起张前新河、西至青天路及昆港公路，南起辰花公路及南侧河道林地、北至官塘河，主要包括公共绿地等养护、草花、林地等养护、行道树养护等。其中镇级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含有绿地面积 31520.9 平方米；一级绿地养护标准含有绿地面积 34221 平方米；二级绿地养护标准含有绿地面积 174554 平方米；标准/三级绿地养护标准含有绿地面积 135873.7 平方米；草花面积 362 平方米；林地养护总面积：1201402.44 平方米；行道树 3609 株。如因实际情况需调整绿化养护工作量的，则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流程进行变更及费用核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所在地）。

绿林地网示意图



二、养护工作量清单

1、养护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地理位置	属性	绿林地面积 (m ²)	行道树数量(株)	养护等级
1	龙泉山路（余天昆公路—沈砖公路）	绿地	2540		镇级 1
2		行道树		296	行道树
3	樱花园西侧绿地	绿地	10844		镇级 1+
4	龙源路西南块绿地	绿地	8671		镇级 2
5	余天昆公路南块绿地	绿地	18000		镇级 2
6	大众会议中心西侧块绿地	绿地	26640		镇级 3
7	余苑路东侧临时绿地	绿地	42000		镇级 3
8	龙泉山路（沈砖公路南侧）	绿地	16218		镇级 2
9		行道树		169	行道树
10	沈砖公路南侧（前村路口）	绿地	480		镇级 1
11	余天昆公路（外青松—沈砖公路）	绿地	6200		镇级 3
12	外青松公路东侧临时绿地	绿地	6389		镇级 3

13	龙源路西块林地	林地	50025		公益林
14	沪余昆公路南块林地	林地	26640		公益林
15	月湖居委会百花港林地	林地	46807		公益林
16	大众会议中心西侧林地	林地	59940		公益林
17	辰塔路西侧块林地	林地	52026		公益林
18	辰山村丁长路标段林地	林地	24293		公益林
19	辰山村中心河标段林地	林地	14013		公益林
20	张朴村龙源路东侧标段林地	林地	20993		公益林
21	张朴村龙源路西侧标段林地	林地	13120		公益林
22	辰山村马王泾标段林地	林地	37607		公益林
23	百花港标段林地	林地	39254		公益林
24	辰山原搅拌场林地	林地	29400		公益林
25	横山村鼎源路段林地	林地	37860		公益林
26	横山村河道林地（花辰公路南侧）	林地	31133		公益林
27	南塘、新罗横江段林地	林地	16040		公益林

28	北溇、西支江支河段林地	林地	4867		公益林
29	横山塘段林地	林地	14327		公益林
30	龙泉山路（沈砖公路—余天昆公路）西侧	绿地	8337.6		镇级 1+
31	中山医院南侧提升区域	绿地	12642		镇级 3
32	钟贾山南侧林地	林地	7265.44		林地
33	九江路（千新公路—沈砖公路）	行道树		1498	行道树
34	规划四路（沈砖公路—青昆路）	绿地	7578		镇级 2
35	沈砖公路北侧绿地（都市型工业区南侧）	绿地	12522		镇级 2
36	天新花园	绿地	4326.5		镇级 1+
37		草花	33		草花（四季）
38	沈砖公路新宅路北侧地块	林地	8133.67		公益林
39	新镇村原炭黑厂地块	林地	10466.67		公益林
40	沈砖公路九庙路路口地块	林地	10733.33		公益林
41	沈砖公路新宅路东南侧林地	林地	6640		公益林
42	沈砖公路北侧三贤村港西侧林地	林地	10593.33		公益林

43	九江公路沿线简易绿地	绿地	5800		镇级 3
44	九江公路桥体南侧简易绿地	绿地	2305		镇级 2
45	九江公路桥体北侧简易绿地	绿地	2305		镇级 2
46	九江公路北侧林地	林地	1053		公益林
47	余天昆公路北侧辰塔路西侧沿线绿化带	绿地	154		镇级 3
48	余天昆公路辰塔路西南侧林地	林地	1200		公益林
49	余天昆公路辰塔路西南侧绿地	绿地	1000		镇级 2
50	余天昆公路南侧官塘河西侧林地	林地	4520		公益林
51	沈砖公路新宅路北侧移出林木（余天昆公路辰塔路西北侧）	林地	2383		公益林
52	沈砖公路新宅路北侧移出林木（百花港开放休闲林地西侧）	林地	2469		公益林
53	余山集镇区环境整治项目（余鸣路东西两侧地块）	绿地	23206		镇级 3
54	九曲花园	绿地	3323.8		镇级 1+
55		草花	83		草花
56	辰花路沿线景观提升区域	绿地	4689		镇级 1+
57		草花	246		草花

58	龙源路西侧绿化带	绿地	1500		镇级 2
59	辰塔路西侧绿化带	绿地	4800		镇级 2
60	张朴村村委会东侧及其他零星林木	林地	19200		公益林
61	余鸣路	行道树		41	行道树
62	余天昆公路（马山塘桥一天鸡路）	绿地	3500		镇级 1
63	天马花坛（原天马食品站南侧）	绿地	2251		镇级 2
64	云昆路（新宅路—余天昆公路）	行道树		116	行道树
65	天鸡路（沈砖公路一天宅路）	行道树		93	行道树
66	余天昆路（天新路-横山村桥）	绿地	27865		镇级 2
67	天新路（余天昆公路-朱家村港）	绿地	2986		镇级 2
68		行道树		118	行道树
69	天马学校北侧花坛	绿地	1354		镇级 2
70	新宅路（沈砖公路一天南路）	绿地	27701		镇级 1
71	新宅路（胜利港桥—云昆路）	绿地	2846		镇级 2
72	新宅路（沈砖公路—云昆路）	行道树		345	行道树

73	天南路（新宅路-中心港）	绿地	9896		镇级 2
74	天南路（沈砖公路-天云路）	行道树		108	行道树
75	新陆路（青天路—九江路）	行道树		656	行道树
76	天九路（沈砖公路-天南路）	绿地	19200		镇级 2
77	衡宅路（天南路—农田）	绿地	9938		镇级 2
78	天峰路（新宅路—中心港）	绿地	3722		镇级 2
79	天云路（新宅路—中心港）	绿地	14945		镇级 2
80	青昆路	行道树		169	行道树
81	天马未开发工业区道路两侧	林地	54000		公益林
82	新陆路林地	林地	4027		公益林
83	综开刘家山、横山村农田道路	林地	28666		公益林
84	综开新镇村农田道路	林地	20400		公益林
85	昆港公路段林地（鸣延东侧）	林地	13807		公益林
86	规划四路东侧林地	林地	20640		公益林
87	新宅村天鸡路林地	林地	6313		公益林

88	新镇村河道林地	林地	22906		公益林
89	汤河浜、菱浜环河林地	林地	6227		公益林
90	天马中心港林地	林地	26216		公益林
91	圣堂头段林地	林地	6393		公益林
92	察院泾段林地	林地	7300		公益林
93	马山塘段林地	林地	5080		公益林
94	横山塘段林地	林地	14327		公益林
95	横山村林地	林地	12500		公益林
96	昆港公路林地（2016 建）	林地	19326		公益林
97	云峰路云昆路西北角绿化带	绿地	1125		镇级 3
98	余天昆公路刘家山村段绿化带	绿地	8681		镇级 3
99	余天昆公路横山村段绿化带	绿地	1720		镇级 3
100	新宅路天南路路口拐角处绿化带	绿地	1316.7		镇级 3
101	天马集镇小区、公共设施等外围零星绿化	绿地	431		镇级 2
102	15-02 项目补建林地（天马垃圾焚烧厂东南侧、西南侧）	林地	19553		镇级 2

103	15-02 项目补建林地（沈砖公路北侧、近下浦江）	林地	11893		公益林
104	昆港公路西侧（近龙地物流园）及陈家角桥下零星林地	林地	719		公益林
105	绕城高速廊道林地	林地	298107		公益林
106	外下洋队空置地块简易绿地	绿地	4221		公益林
	包件三（合计）		1577934	3609	

三、养护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考核要求

(一) 主要内容

1、在养护期内，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技术工人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作业，保证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需清理绿化垃圾、清除树挂、处理绿化作业剩余物、去除死树干枝死叉、树木扶正、人工浇水、排水排涝、苗木草坪施肥、除杂草、草木修剪、植物防护、切边松土、等等。

3、设施维护：绿地养护范围内栏杆、园路、桌椅、景观灯、垃圾箱等附属设施的保洁及设施损坏、缺失、隐患等情况的检查上报。

4、水体保养：绿地养护范围内水体保洁及水生植物养护。

5、安保保洁：绿地秩序管理、绿地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

6、应急处置：发生险情时需半小时内到达，并且及时处置险情。

7、社会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秩序管理、线路保障。

8、提升工作：应采购人要求或经采购人认可的绿地补种、调整及相关提升工作。

(二) 养护质量要求

1、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11)、《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佘山镇绿化养护清单中绿地养护要求对应的管理标准。

2、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小苗、三叶草和行道树保存率为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三叶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养护单位无偿补种修复。

3、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专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养护技术标准

<1>养护的直观标准

1、绿地内的绿化应保证景观完整，无缺株、枯株死株、基本无黄土裸露，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枯枝和严重的病虫害。

2、绿化带内无杂草、石砾、动物粪便、白色漂浮物等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

3、行道树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匀称，主干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无死树、缺株、无植株倒伏，倾斜树木适时扶正，树体无缠绕嵌入、晾晒和乱涂刻等现象，与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现象。树穴及行道树带无黄土裸露、杂草垃圾浮土；树穴无明显堆土堆物、搭建等。

4、绿地内树木树干挺直，倾斜超过10°的树木适时扶正；覆盖物完整美观，基本无外溢散落，有机覆盖物不堆积在主干。覆盖厚度<3cm 树干基部无草木新芽滋生、按时剥芽、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5、灌木与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与立体感。

6、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修剪，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绿篱三面平整，要保持一定高度。

7、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8、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9、绿地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完整性，防止人为损坏，出现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10、花箱、果壳箱绿地设施表面保洁（每天保洁）每天擦洗1次；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乱涂乱画痕迹；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1、景观灯定时检测及巡查；保持景观灯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2、硬质铺装（园路、广场、木平台及栏杆等）：园路面层损坏的修复，木平台及栏杆等油漆维护；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3、保洁要求：在保洁范围内的每天安排人员清扫；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

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与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有垃圾，要求及时拣拾干净。

14、休闲座椅、廊架等养护要求：在保洁范围内的每天安排人员保洁；保持设施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保持休闲座椅、廊架等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5、雕塑、小品、警示牌、告示牌、指示牌、隔离栏等养护要求：保持洁净，及时清除雕塑、小品等周围废弃物。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6、归堆后的垃圾杂物与萝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17、林地、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六乱现象。

18、保护绿地红线与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与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19、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无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20、保护围栏、隔离栏护树架与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21、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22、垂直绿化的管养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23、水池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源浮垃圾、杂草，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24、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5、各类绿化附属设施整洁美观，基本无垃圾污渍、积尘积水、破损缺失、锈蚀涂刻；垃圾箱清理及时无外溢；绿道及其他铺装、挡土等设施牢固平整，伸缩缝平面及高低落差不得大于1cm；无障碍设施、应急通道、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完整通畅；假山叠石及危险处有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备，无对结构造成威胁的植被杂物；树桩规范美观，老化破损、松散或嵌入树体的应及时更换调整。娱乐健身设施明示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和操作规程，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电力、照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维修及时，现场警示告知等设置规范。

26、行道树树穴形式统一，盖板及铺装平整美观无破损，拼装接缝不得大于1cm；覆盖物透水透气性好与环境协调，覆盖平整均匀，无散失外溢，无安全隐患；新栽树或处于风口等易倒伏行道树须竖桩加固，竖桩和绑扎规范，无吊桩、松散、嵌入树体等现象，树桩与树体接触处应垫衬软性材料；老化损坏的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调整。

27、林地内无枯枝落叶、垃圾堆积、无电箱等设备附近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保持沟渠畅通，不使用化学除草剂、无严重病虫害、无大面积空窗、死树，配合上级部门要求进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养护单位需按要求参加街道组织的防火演练，配置等级较高的防火器具（合理配备消防运载车辆、机动消防泵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必须配置风力灭火机、普通灭火器、打火把、铁锹、对讲机或电台、救生绳、发光引导棒、足额的人员防火服等政策文件要求的消防、疏散、通讯及个人防护器材，详见《松江区强化林地、绿地火情初期处置能力指导意见》，确保满足应急情况所需。节假日前提交值班表，保证及时响应。

28、若遇上级及其他有关单位检查、重大节庆活动、创全等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草花更换频率，费用也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结算。需应采购人要求，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区域的保障任务。

<2>养护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养护整体要求

1、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3、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内膛枝不交叉，通风透光。

4、行道树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5、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6、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7、藤本藤蔓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8、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符合相应等级标准。

9、花坛色彩鲜明，株行距适宜：花期一致，花型正花色纯，株高基本一致；花境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花境草花比例小于 10%；药材品质良好，生长基本健壮；地形饱满，土壤介质符合标准：养护精细，无明显缺株倒伏，无明显枯枝枯叶残花；全年观赏期大于 250 天，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养护技术措施要求

1、浇水排水

1.1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乔木每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份到 10 月份各一次），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道路绿化在生长期内，应根据气温、土壤湿度等情况合理安排浇水。行道树排灌得当，无积水或失水萎蔫现象。

1.2 排水：排水通畅，暴雨后 4h 内排完积水。

2、施肥

2.1 施肥原则：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 施肥对象：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

2.3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2.4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1 盆草花修剪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2 草坪的修剪高度保持相应等级标准。

3.3 行道树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枝烂头、枝条折损、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主干无萌生芽条；正常作业不得进行重修剪，严禁“一剥到顶”的剥芽手法；应剪除枯枝烂头、严重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枝等，修剪切口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不留短桩；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4、病虫害防治

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4.2 对蚜虫、刺蛾、白粉病等常见病虫害开展定期监测和防治。

4.3 对美国白蛾等检疫性害虫，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监测和防治。

4.4 药物防治 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必须使用无公害药剂、生物天敌类等对环境友好类药械，既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农药。

4.5 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

4.6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 松土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5.2 除草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

6.补栽：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 100%，缺株、断行应及时补栽。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绿化补植时间≤5 天。

7.扶正、支柱：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

8.绿地景观

8.1 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清扫保洁随时响应。步道、广场每天上午 7 点以前完成普扫。

8.2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3 座椅、果壳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 1 次，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及垃圾。

8.4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8.5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6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

9. 绿地设施维护

9.1 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上报。

10. 冬季园林绿化养护

10.1 冬季绿化养护包括清理修剪病虫枝、冬灌、防冻保温等。

10.2 清理、修剪病虫枝。结合绿化植物整形，将有病虫的树枝、叶片剪去，规范处置。对绿地园圃进行消毒，以清除一些害虫的越冬场所。

10.3 做好保温防冻工作

11. 安全施工

11.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11.2 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装，设施工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12. 文明施工

12.1 养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文明施工方案，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12.2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12.3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12.4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12.5 养护期间，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12.6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12.7 绿地、林地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绿化防台防汛、防寒防冻防火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绿地内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日常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并做好存档；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林业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8 行道树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行道树巡查、保护、防台防汛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登高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好相应安全装备；登高作业须设置安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牌；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日常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并做好存档；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9 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养护资料完备。

（四）养护考核要求

1、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实地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余山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期间若有修订则按照新修订办法执行。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员、辅助工等；

2.2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等，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员应当在职并缴纳社保，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管理人员提供对应的岗位执业证书或单位聘任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

2.3 拟派服务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2.4 人员配备标准如下：

养护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持证上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持证上岗：安全员证书），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持证上岗：其中至少 2 人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及以上证书），上树工人 2 人（持证上岗：上树工证书），其他辅助人员和保洁工 12 人。

（六）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要求

1、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管理用房、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登高车以及洒水、粉碎等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

2、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有权知悉管理用房地点、物资储备地点、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使用情况。

4、采购人有权对养护管理所需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提出合理要求。

（七）应急处置和“三重”保障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防汛防台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接到险情后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中标人应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资，对抢险救灾所需动用的车辆、水泵等专用设备要预先进行维修和保养，以确保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配备充足人员和保绿保洁设施设备，随时响应各类保障任务，明确各任务负责人，确保按时地保质保量地完成。

（八）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绿林地管理责任制度，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2、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3、在绿林地管理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开展绿林地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建立和健全绿林地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绿林地管理期满，将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九）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要求

（1）一般要求

1、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安全防范

1、中标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

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巡查、发现并告知采购人采取维护措施。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人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中标人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中标人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2、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本项目包括所有服装、装备、车辆等器材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投标方应详列车辆、装备、设备器材清单及公司资产的证明材料。

5、如中标人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件四：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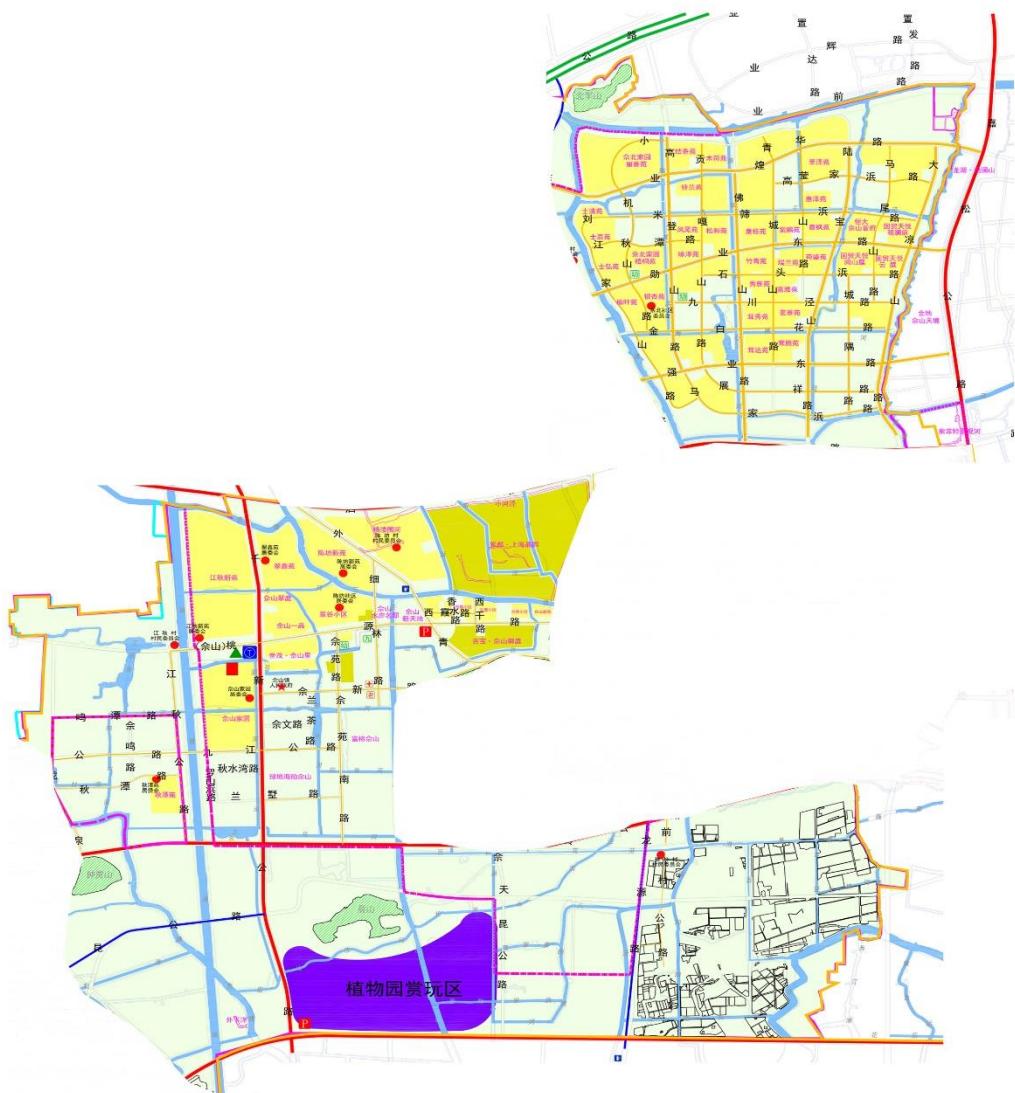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1、包件名称：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绿林地养护

2、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于余山集镇、余北工业区外围及大居周边区域，大致范围东起大凉山路、西至龙泉山路，南起沈砖公路（含沈砖公路南侧开放式林地）、北至淀浦河，主要包括公共绿地等养护、草花、林地等养护、行道树养护等。其中镇级一级+绿地养护标准含有绿地面积 41119 平方米；一级绿地养护标准含有绿地面积 180534.9 平方米；二级绿地养护标准含有绿地面积 71065.24 平方米；三级绿地养护标准含有绿地面积 203067.5 平方米；草花面积 644 平方米；林地养护总面积：1002416.00 平方米；行道树 2569 株。如因实际情况需调整绿化养护工作量的，则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流程进行变更及费用核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所在地）。

绿林地网示意图



二、养护工作量清单

1、养护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地理位置	属性	绿林地面积(m ²)	行道树数量(株)	养护等级
1	外青松公路（环山路北口-泗陈公路）	绿地	18119		镇级 2
2	外青松公路（陈坊新苑外侧）	绿地	11598		镇级 1
3	桃源路（余北公路-江秋休闲广场）	绿地	4206		镇级 1
4		行道树		317	行道树
5		草花	50		草花（四季）
6	细林路（外青松公路-敬老院）	绿地	4265		镇级 2
7		绿地	3179		镇级 1
8		行道树		146	行道树
9	镇文化中心区域	绿地	5208		镇级 2
10	余新路（细林路-余苑路）	绿地	12298		镇级 1
11		行道树		215	行道树
12	西霞花园	绿地	1997		镇级 1+
13	镇政府办公区域	绿地	8711		镇级 1

14		草花	408		草花（四季）
15	派出所办公区域	绿地	1500		镇级 1
16	千新路(泗陈公路—沈砖公路)	绿地	62756		镇级 1
17	江秋休闲广场	绿地	13964		镇级 1+
18	余苑路（桃源路—沈砖公路）	绿地	7550		镇级 1
19		行道树		449	行道树
20		草花	40		草花（四季）
21	九江路（千新路—余苑路）	行道树		169	行道树
22	横泾路（千新路—余苑路）	行道树		148	行道树
23	西霞路（外青松公路—西干路）	行道树		84	行道树
24	西干路（桃源路—河道）	行道树		48	行道树
25	江秋路（江秋村部—沈砖公路）	绿地	7894		镇级 1
26		行道树		419	行道树
27	龙泉山路（沈砖公路北侧）	绿地	8988		镇级 1
28		行道树		43	行道树

29	泗陈公路南侧（陈坊变电房北侧）	绿地	2381		镇级 2
30	江秋新苑绿地	绿地	45000		镇级 3
31	佘山家园绿地	绿地	13500		镇级 3
32	余新路南侧林地	林地	37294		公益林
33	辰山村油墩港林地	林地	35567		公益林
34	辰山村罗山村林地	林地	15493		公益林
35	细林路林地	林地	5387		公益林
36	辰山塘标段林地	林地	10080		公益林
37	三号河标段林地	林地	1567		公益林
38	四号河标段林地	林地	3200		公益林
39	小泾港标段林地	林地	1047		公益林
40	辰山塘西侧林地	林地	6700		公益林
41	沈砖公路南侧林地	林地	120000		公益林
42	余苑路、千新路林地（2016）	林地	24186		公益林
43	辰山村江秋路段林地	林地	5347		公益林

44	罗山村林地（2016）	林地	25531		公益林
45	横泾路（千新公路——小泾港）北侧路段绿化带	绿地	1828.5		镇级 3
46	桃源路南侧西段围墙外围（江秋菜场东侧）	绿地	90		镇级 3
47	九江公路东段北侧（近余苑路路口）	绿地	1450		镇级 3
48	余新路辰山塘桥下绿化带（佘山法院变电箱北侧）	绿地	1400		镇级 3
49	细林路新增绿化带（陈坊新苑围墙外东南角消防站、细林路桥西侧）	绿地	686		镇级 3
50	外青松公路新增绿化带(河泾公路煤气站西侧、陈坊村公厕周边、外青松公路西侧桥下)	绿地	1886		镇级 3
51	泗陈公路南侧新增绿化带	绿地	1600		镇级 3
52	佘山家园北门 22 棵七叶树	行道树		22	行道树
53	镇房管所园区内	绿地	1100		镇级 2
54	佘山集镇小区外围零星绿化	绿地	16883.24		镇级 2
55	佘山集镇区环境整治项目（千新公路东侧九江公路北侧地块）	绿地	3325		镇级 3
56	佘山集镇区环境整治项目（桃源路江秋农贸市场东侧地块）	绿地	31405		镇级 3
57	沈砖公路南侧开放休闲林地绿化提升区域	绿地	6251		镇级 1+
58	秋乐苑小区出入口闲置地块两侧绿地	绿地	4200		镇级 3

59	军粮经营部门口绿地	绿地	40		镇级 3
60	江秋新苑东大门绿地	绿地	1500		镇级 1+
61	西余山南侧环山路北侧绿地	绿地	483		镇级 3
62	兰墅路(余苑路以东)	行道树		88	行道树
63	余北公路西侧绿地（余北公路—明业路西北口）	绿地	2768		镇级 2
64	发展公司办公区域（明业路南侧）	绿地	2600		镇级 2
65	外来人居住中心（余北公路西侧）	绿地	9850		镇级 3
66	泗陈公路绿地（南、北环岛）	绿地	39130		镇级 1
67	余北公路沿线	绿地	7977		镇级 1
68		绿地	2300		镇级 3
69	泗陈公路北侧（盛业路-华怡企业道路）	绿地	10369		镇级 2
70		草花	36		草花（四季）
71	高家村高家宅标段林地	林地	92000		公益林
72	高家村淀浦河标段林地	林地	86400		公益林
73	高家村嵩塘河标段林地	林地	48100		公益林

74	北干山村余北公路标段林地	林地	98000		公益林
75	小河泾标段林地	林地	4460		公益林
76	野河泾、陆家浜标段林地	林地	3933		公益林
77	兆其浜标段林地	林地	2340		公益林
78	强业路南块标段林地	林地	17342		公益林
79	明业路西北块标段林地	林地	68034		公益林
80	明业路南块标段林地	林地	28000		公益林
81	成业路北块标段林地	林地	23345		公益林
82	昌业路南块标段林地	林地	21670		公益林
83	昌业路北块标段林地	林地	28681		公益林
84	沪青平公路两侧林地	林地	166750		公益林
85	月湖居委会凤古路标段林地	林地	2702		公益林
86	余北公路林地（2016）	林地	19260		公益林
87	余北公路西侧（原爱思箱包厂门口两侧）	绿地	1500		镇级 3
88	秋潭路	行道树		243	行道树

89	龙泉山路	行道树		178	行道树
90	陈坊公园	绿地	17407		镇级 1+
91		草花	110		草花（四季）
92	陈坊居委会康培尔北侧地块	绿地	47780		镇级 3
93	余苑路九江公路地块	绿地	17244		镇级 3
94	余山派出所东侧（8-D-16)地块	绿地	11345		镇级 3
95	泗陈公路沿线景观提升区域绿地	绿地	4747.9		镇级 1
96	泗陈公路（汉乐府红木南侧）绿地	绿地	1155		镇级 3
97	泗陈公路沿线空置地块	绿地	5000		镇级 3
98	木槿苑小区门口围墙外侧绿地	绿地	732		镇级 2
99	大凉山路东侧绿地	绿地	6640		镇级 2
	包件四（合计）		1498847	2569	

三、养护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考核要求

(一) 主要内容

- 1、在养护期内，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技术工人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作业，保证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 2、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需清理绿化垃圾、清除树挂、处理绿化作业剩余物、去除死树干枝死叉、树木扶正、人工浇水、排水排涝、苗木草坪施肥、除杂草、草木修剪、植物防护、切边松土、等等。
- 3、设施维护：绿地养护范围内栏杆、园路、桌椅、景观灯、垃圾箱等附属设施的保洁及设施损坏、缺失、隐患等情况的检查上报。
- 4、水体保养：绿地养护范围内水体保洁及水生植物养护。
- 5、安保保洁：绿地秩序管理、绿地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
- 6、应急处置：发生险情时需半小时内到达，并且及时处置险情。
- 7、社会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秩序管理、线路保障。
- 8、提升工作：应采购人要求或经采购人认可的绿地补种、调整及相关提升工作。

(二) 养护质量要求

- 1、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11)、《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佘山镇绿化养护清单中绿地养护要求对应的管理标准。
- 2、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小苗、三叶草和行道树保存率为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三叶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养护单位无偿补种修复。
- 3、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专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养护技术标准

<1>养护的直观标准

- 1、绿地内的绿化应保证景观完整，无缺株、枯株死株、基本无黄土裸露，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枯枝和严重的病虫害。

- 2、绿化带内无杂草、石砾、动物粪便、白色漂浮物等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
- 3、行道树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匀称，主干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无死树、缺株、无植株倒伏，倾斜树木适时扶正，树体无缠绕嵌入、晾晒和乱涂刻等现象，与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现象。树穴及行道树带无黄土裸露、杂草垃圾浮土；树穴无明显堆土堆物、搭建等。
- 4、绿地内树木树干挺直，倾斜超过 10° 的树木适时扶正；覆盖物完整美观，基本无外溢散落，有机覆盖物不堆积在主干。覆盖厚度 $<3\text{cm}$ 树干基部无草木新芽滋生、按时剥芽、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 5、灌木与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与立体感。
- 6、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修剪，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绿篱三面平整，要保持一定高度。
- 7、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 8、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 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 9、绿地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完整性，防止人为损坏，出现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 10、花箱、果壳箱绿地设施表面保洁（每天保洁）每天擦洗 1 次；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乱涂乱画痕迹；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 11、景观灯定时检测及巡查；保持景观灯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 12、硬质铺装（园路、广场、木平台及栏杆等）：园路面层损坏的修复，木平台及栏杆等油漆维护；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 13、保洁要求：在保洁范围内的每天安排人员清扫；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与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有垃圾，要及时拣拾干净。
- 14、休闲座椅、廊架等养护要求：在保洁范围内的每天安排人员保洁；保持设施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保持休闲座椅、廊架等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

维修。

15、雕塑、小品、警示牌、告示牌、指示牌、隔离栏等养护要求：保持洁净，及时清除雕塑、小品等周围废弃物。发现缺损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进行维修。

16、归堆后的垃圾杂物与萝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17、林地、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六乱现象。

18、保护绿地红线与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与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19、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无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20、保护围栏、隔离栏护树架与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21、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22、垂直绿化的管养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23、水池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漂浮垃圾、杂草，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24、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5、各类绿化附属设施整洁美观，基本无垃圾污渍、积尘积水、破损缺失、锈蚀涂刻；垃圾箱清理及时无外溢；绿道及其他铺装、挡土等设施牢固平整，伸缩缝平面及高低落差不得大于 1cm；无障碍设施、应急通道、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完整通畅；假山叠石及危险处有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备，无对结构造成威胁的植被杂物；树桩规范美观，老化破损、松散或嵌入树体的应及时更换调整。娱乐健身设施明示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和操作规程，运转正常，

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电力、照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维修及时，现场警示告知等设置规范。

26、行道树树穴形式统一，盖板及铺装平整美观无破损，拼装接缝不得大于1cm；覆盖物透水透气性好与环境协调，覆盖平整均匀，无散失外溢，无安全隐患；新栽树或处于风口等易倒伏行道树须竖桩加固，竖桩和绑扎规范，无吊桩、松散、嵌入树体等现象，树桩与树体接触处应垫衬软性材料；老化损坏的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调整。

27、林地内无枯枝落叶、垃圾堆积、无电箱等设备附近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保持沟渠畅通，不使用化学除草剂、无严重病虫害、无大面积空窗、死树，配合上级部门要求进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养护单位需按要求参加街道组织的防火演练，配置等级较高的防火器具（合理配备消防运载车辆、机动消防泵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必须配置风力灭火机、普通灭火器、打火把、铁锹、对讲机或电台、救生绳、发光引导棒、足额的人员防火服等政策文件要求的消防、疏散、通讯及个人防护器材，详见《松江区强化林地、绿地火情初期处置能力指导意见》），确保满足应急情况所需。节假日前提交值班表，保证及时响应。

28、若遇上级及其他有关单位检查、重大节庆活动、创全等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草花更换频率，费用也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结算。需应采购人要求，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区域的保障任务。

<2>养护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养护整体要求

- 1、树木长势旺盛。
-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 3、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内膛枝不交叉，通风透光。
- 4、行道树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 5、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 6、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 7、藤本藤蔓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85%以上。

8、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 以上，留茬高度符合相应等级标准。

9、花坛色彩鲜明，株行距适宜：花期一致，花型正花色纯，株高基本一致；花境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花境草花比例小于 10%；花材品质良好，生长基本健壮；地形饱满，土壤介质符合标准：养护精细，无明显缺株倒伏，无明显枯枝枯叶残花；全年观赏期大于 250 天，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养护技术措施要求

1、浇水排水

1.1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乔木每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份到 10 月份各一次），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道路绿化在生长期内，应根据气温、土壤湿度等情况合理安排浇水。行道树排灌得当，无积水或失水萎蔫现象。

1.2 排水：排水通畅，暴雨后 4h 内排完积水。

2、施肥

2.1 施肥原则：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 施肥对象：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

2.3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2.4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1 盆草花修剪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2 草坪的修剪高度保持相应等级标准。

3.3 行道树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枝烂头、枝条折损、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主干无萌生芽条；正常作业不得进行重修剪，严禁“一剥到顶”的剥芽手法；应剪除枯枝烂头、严重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枝等，修剪切口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不留短桩：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4、病虫害防治

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4.2 对蚜虫、刺蛾、白粉病等常见病虫害开展定期监测和防治。

4.3 对美国白蛾等检疫性害虫，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监测和防治。

4.4 药物防治 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必须使用无公害药剂、生物天敌类等对环境友好类药械，既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农药。

4.5 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

4.6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 松土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5.2 除草 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

6.补栽：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 100%，缺株、断行应及时补栽。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绿化补植时间≤5 天。

7.扶正、支柱：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

8.绿地景观

8.1 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清扫保洁随时响应。步道、广场每天上午 7 点以前完成普扫。

8.2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3 座椅、果壳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 1 次，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及垃圾。

8.4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8.5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6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

9. 绿地设施维护

9.1 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上报。

10. 冬季园林绿化养护

10.1 冬季绿化养护包括清理修剪病虫枝、冬灌、防冻保温等。

10.2 清理、修剪病虫枝。结合绿化植物整形，将有病虫的树枝、叶片剪去，规范处置。对绿地园圃进行消毒，以清除一些害虫的越冬场所。

10.3 做好保温防冻工作

11、安全施工

11.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11.2 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装，设施工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12、文明施工

12.1 养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文明施工方案，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12.2 合同期间，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12.3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12.4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12.5 养护期间，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12.6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12.7 绿地、林地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绿化防台防汛、防寒

防冻防火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绿地内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日常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并做好存档；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林业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8 行道树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行道树巡查、保护、防台防汛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登高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好相应安全装备；登高作业须设置安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牌；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日常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并做好存档；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9 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养护资料完备。

（四）养护考核要求

1、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实地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余山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期间若有修订则按照新修订办法执行。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辅助工等；

2.2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员应当在职并缴纳社保，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管理人员提供对应的岗位执业证书或单位聘任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

2.3 拟派服务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2.4 人员配备标准如下：

养护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27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持证上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持证上岗：安全员证书），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持证上岗：其中至少 2 人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及以上证书），上树工人 2 人（持证上岗：上树工证书），其他辅助人员和保洁工 17 人。

（六）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要求

- 1、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管理用房、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登高车以及洒水、粉碎等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
- 2、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3、采购人有权知悉管理用房地点、物资储备地点、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使用情况。
- 4、采购人有权对养护管理所需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提出合理要求。

（七）应急处置和“三重”保障要求

- 1、中标人应制定防汛防台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接到险情后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2、中标人应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资，对抢险救灾所需动用的车辆、水泵等专用设备要预先进行维修和保养，以确保正常使用。
- 3、中标人应配备充足人员和保绿保洁设施设备，随时响应各类保障任务，明确各任务负责人，确保按时地保质保量地完成。

（八）管理要求

- 1、建立完善的绿林地管理责任制度，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 2、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 3、在绿林地管理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开展绿林地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建立和健全绿林地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绿林地管理期满，将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九）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要求

（1）一般要求

1、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安全防范

1、中标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巡查、发现并告知采购人采取维护措施。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人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中标人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中标人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十）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 2、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4、本项目包括所有服装、装备、车辆等器材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投标方应详列车辆、装备、设备器材清单及公司资产的证明材料。
- 5、如中标人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三、养护标准及养护实效考核办法

养护分级标准

级别	分级标准	养护标准
一级+	绿地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季相明显，乔、灌、草、地被丰富，有相应游憩设施配备齐全，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组团群落配置较丰富	树木生长正常、旺盛，无死树、倾斜和枯枝；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切边边缘线清晰流畅；松土深度以不伤根为宜；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在 5%以下；地被生长旺盛，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8%以上；草坪无空秃、无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5-6cm。
一级	绿地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季相较明显，乔、灌、草、地被较丰富，整体景观效果较好，有一定比例的组团式植物群落	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倾斜和大型枯枝；根据树木生长习性，修剪基本合理，保持树形整齐美观；切边边缘线清晰；松土深度以不伤根为宜；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在 8%以下；地被生长正常，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5%以上；草坪无空秃、无明显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6-7cm。
二级	绿地层次基本分明，整体绿地景观完整、稳定，乔、灌、草、地被配置基本合理	树木生长较好，无死树、基本无倾斜和大型枯枝；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整齐美观；切边边缘线基本清晰；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在 10%以下；地被生长正常，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0%以上；草坪无空秃、无明显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8-9cm。
三级	植物景观比较单一，景观需求相对不高	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无安全隐患；地被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85%以上；草坪无明显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9-10cm。

余山镇林业绿化养护实效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全力推动林业绿化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不断提升林业绿化品质和行业管理水平，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上海市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余山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聚焦建设“绿色、科创、宜居”现代化新余山的总体目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进一步督促林业绿化管养工作更加科学化和精细化，持续提升余山镇林业绿化管理水平和养护成效。

二、适用范围

由余山镇林业绿化管理部门直接管辖的公园绿地、行道树及生态公益林。考核对象为相应的林绿养护单位。

三、考核基础

林绿养护单位应根据承诺的服务内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保证完成下列工作：

- 1.根据双方协议的要求完成所负责的公园绿地、行道树及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并保持林地、绿地养护的正常运转；
- 2.按要求配合林绿管理部门检查、验收和考核等工作。

四、考核内容

林绿养护工作综合考核内容，主要由以下三项组成（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 1.养护质量：包括完成养护任务的质量和效果等方面；
- 2.服务评价：包括上级职能部门、镇级林长对林绿地养护质量评价和社会公众对服务实际效果、感受的评价等方面；
- 3.日常响应：包括对林绿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所反映问题的响应时效，向林绿管理部门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信息等方面。

五、考核周期

养护经费支付周期在综合每月考核结果的基础上，按季度进行支付，考核结果于次月书面通报林绿养护单位。

六、结果运用

- 1.考核结果以总评分方式进行评定，总评分为 100 分，其中养护实效占比 70%，服务评价占比 20%，日常响应占比 10%；
- 2.考核结果作为当季服务费用的支付依据，若林绿养护单位未能达成考核标准，按照以下规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以发挥督促警示作用。具体如下：
 - (1) 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 (2) 考核结果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扣除不达标当月所在季度的 3%服务费用；
 - (3) 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扣除不达标当月所在季度的 5%服务费用。
- 3.若一年内有两个月严重不达标的（即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将被列入本镇养护服务黑名单，排除在本镇林绿养护招投标范围。

附件

余山镇林业绿化养护实效考核标准

余山镇林绿养护实效考核标准主要采用养护质量、服务评价、日常响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注重常态长效。

一、养护质量评分

1. 养护质量评分项目包括公园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生态公益林养护三个子项，每个子项以 100 分为基础，对照考核标准采取倒扣方式确定实际得分。

2. 养护质量得分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养护质量得分} = \frac{\text{养护涉及子项得分之和}}{\text{养护涉及子项数}}$$

二、服务评价评分

服务评价评分项目包括上级职能部门、镇级林长评价和社会公众评价两部分，总分 100 分，对照考核标准采取倒扣方式确定实际得分。

三、日常响应评分

日常响应评分项目包括对林绿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所反映问题的响应时效，向林绿管理部门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信息，协调沟通顺畅高效等方面，总分 100 分，对照考核标准采取倒扣方式确定实际得分。

四、总评分

$$\text{林绿养护实效总分} = \text{养护质量得分} * 70\% + \text{服务评价得分} * 20\% + \text{日常响应得分} * 10\%$$

1.1 公园绿地养护考核标准（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绿地景观 （15 分）	绿地保存率 100%，无侵占绿地、毁绿现象；景观面貌整体良好，植物群落有层次，黄土不裸露。（15 分）	存在侵占绿地、毁绿现象的，每一处扣 1-2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景观面貌差、植物群落缺乏层次、黄土裸露超过 1 个平方米，每一处扣 0.5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2	植物 （40 分）	乔木 （10 分）	无死株（濒死株）、无缺株；无明显倾斜，树冠饱满，修剪养护规范，长势好。（10 分）
		灌木 （10 分）	无死株（濒死株）、无缺株；树冠饱满，花灌木修剪规范。（10 分）
		草坪、地被 （10 分）	草坪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修剪养护规范；地被密度适当，长势良好；地被无明显空秃。（10 分）
		花坛花境 （10 分）	花坛地形饱满，栽植规范，布置效果好；花境植物配置层次错落有致，长势良好；无明显残花。（10 分）
3	有害生物防控 （10 分）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或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5%；无影响景观的杂草。不存在入侵物种、恶性杂草，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10 分）	有明显病害危害状（ $\geq 5\%$ ）、有虫害危害状的（ $\geq 5\%$ ），有影响景观的杂草的，每一处扣 0.5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有美国白蛾、一枝黄花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的，酌情多扣分。
4	土壤、覆盖 （5 分）	土壤疏松肥沃，无板结，无明显石砾；应用有机覆盖物或草炭等（5 分）	土壤板结、有明显石砾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园林设施 (10分)	设施设置合理；设施完整、无损、外观清洁；设施无安全隐患，正常运转。(10分)	设施设置不合理，扣1-3分；设施不完整、有破损、外观脏乱差，扣1-3分；设施无安全隐患，正常运转，扣1-4分。
6	保洁、其他 (10分)	绿地内无生活、建筑等垃圾、杂物；绿地、广场、道路排水通畅，无积水；水体整洁，无漂浮垃圾。(10分)	绿地内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水面漂浮垃圾的，每一处扣1-4分，扣完为止；绿地、广场、道路排水不通畅，有严重积水的，扣1-3分；水体污浊，富营养化严重的，扣1-3分。
7	作业规范 (10分)	切边、松土、支撑绑扎及时、规范；绑扎材料完好稳固，绑扎物无嵌入树干现象；施肥及时、规范、安全，效果佳。(10分)	切边不到位、松土、支撑绑扎不及时、不规范的，绑扎物缺损、晃动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有绑扎物嵌入树干现象的，直接扣2分。施肥不到位、不规范的，扣1-3分。

1.2 行道树养护考核标准（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补种 (10分)	补种适季及时，品种一致，规格基本一致；无死株、无缺株，长势好。(10分)	未做到适季及时补种、品种及规格不一致的，扣3分；存在死株、缺株，长势严重不佳的，每一株扣1分，共7分，扣完为止。
2	树体 (35分)	树体整体挺直，树枝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分支点基本统一；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15分)	树体存在明显倾斜（倾斜角 $\geq 10^\circ$ ），净空高低于2.6米、树枝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每一处扣1分，共10分，扣完为止。分支点不统一，规格不整齐，未形成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的，扣5分。
		树体无异物嵌入；无缠绕；无晾晒。(10分)	有绑扎物嵌入树干现象的，扣2分。有各类缠绕物的，扣2分。有晾晒物的，扣2分。
		树体无枯枝烂头；无枝条折损；无萌孽枝。(10分)	树体存在明显的枯枝烂头，每一株扣1分，共3分，扣完为止。有明显枝条折损的，每一株扣1分，共3分，扣完为止。有明显萌孽枝的，每一株扣1分，共4分，扣完为止。
3	树冠 (15分)	树冠基本圆整统一。(10分)	树冠大小统一、未形成圆整的修剪形态，每一株扣0.5分，共10分，扣完为止。
		与各项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5分)	与各项公用设施有明显矛盾。遮挡路牌、信号灯，与变压器、高压线未保持安全距离的，每一株扣1分，共5分，扣完为止。
4	有害生物防控 (10分)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10分)	有明显病害危害状($\geq 5\%$)、有虫害危害状的($\geq 5\%$)，每一株扣1分，共5分，扣完为止。有明显杂草，每一株扣1分，共5分，扣完为止。
5	保洁、其他 (5分)	树穴无垃圾，无积水；树干无悬挂物。(5分)	树穴内有明显垃圾、积水的，树干有悬挂物的，每一株扣1分，共5分，扣完为止。
6	附属设施 (15分)	树穴形式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覆盖地被植物生长良好，无空缺。(9分)	树穴形式不统一，直接扣3分。盖板、覆盖物或地被植物不完整，空缺，每一株扣1分，共6分，扣完为止。
		树桩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6分)	树桩破损不完整，起不到支撑作用，有安全隐患的，每一株扣1分，共6分，扣完为止。

7

作业规范
(10 分)

树木修剪、剥芽及时规范；施肥及时、规范、安全，效果佳；树洞、创面保护发现、处置及时规范；树穴盖板铺设、维护及时、规范；树桩扎绑扎规范、有效。(10 分)

树木修剪、剥芽不及时、不规范的，扣 3 分；施肥不及时、不规范、效果不好的，扣 2 分；树洞、创面未保护、处置不及时规范的，扣 2 分；树穴盖板铺设和树桩扎绑扎处理不及时、不规范，扣 3 分。

1.3 生态公益林养护考核标准（100 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	评分细则
1	林地管护（75分）	林地、林木保护	林地面积、林木数量不减（10分）	开展日常林地巡护，确保不发生未经审批占用林地、砍伐林木现象，发现1处扣2分。5年以下新建林地林木保存率85-94%的扣1分，75-84%扣3分，75%以下扣5分。
		沟渠清理与排灌	排灌系统完整通常；林地内无积水（10分）	排灌系统不通畅的没发现一处扣1分，排灌系统有损坏的扣2分；林地内积水超过20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杂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一般杂草控制在30cm以下（15分）	及时清除恶性杂草的，发现连续面积20平方米以上1处扣5分；一般性杂草控制，平均高度30cm以上扣2-3分；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现1处扣5分。
		林地保洁	林地整洁，无生活垃圾、堆放物和乱搭建、无农作物种植现象（10分）	发现有生活垃圾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单处扣4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4分；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4分。
		林分管理	抚育措施合理，层次分明，无天窗（5分）	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在3%以上的各扣0.5分；一级分叉枯枝、拆枝在1%以上的不得分。
		林地设施维护	林地基础设施无缺损（10分）	道路损坏一处扣2分；沟（渠）堵塞一处扣2分；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2分；隔防网损坏1处扣2分。
		有害生物防控	开展巡查，加强防治，无检疫性病虫疫情（15分）	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6分。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5%以上的，扣2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10%以上的，扣2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5%以上扣2分；病害为害率5%以上的扣2分。
2	森林防火	森防管理	应急机制健全，防火设备完善，防火巡查及宣传到位，排除森林防火安全隐患（8分）	未配备防火设备扣3分；无防火巡查记录扣2分；发现森防火安全隐患1处扣1分；

	(20分)	安全保障	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12分）	发生森林火警（过火面积1亩以下），每起扣5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不得分。
3	野生动 物保护 (5分)	加强野生动物 保护和疫源疫 病监测巡查	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5分）	捕鸟网发现1处扣2分；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未及时上报扣2分。

2.服务评价考核标准（10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上级职能部门、镇级林长评价	在上级职能部门、镇级林长考核评价中，无林绿养护质量相关问题。	在上级职能部门、镇级林长常态化巡查、专项检查和定期考核中，通报林绿养护质量问题的，每一条扣 10 分，情节相对严重的酌情多扣分。
2	社会公众评价	社会公众对林绿养护实际效果、感受满意度高，无相关的投诉和意见反馈。	市民通过信访、12345 投诉平台、林长制热线等渠道反映的林绿养护质量问题，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起扣 5 分；因林绿养护质量问题引发社会关注，被社会媒体平台报道的，每起扣 20 分。

3.日常响应考核标准（10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问题响应	对林绿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	对林绿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反馈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且不提前报备的（未明确具体整改时限的，一般性问题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每起扣 5 分；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短期内重复发生的，每起扣 10 分。
2	信息上报	按照上级职能部门和林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信息、工作数据、台账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未按林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上报相关信息、数据的，每起扣 10 分；上报的信息、数据不准确、不规范的，每起扣 5 分；养护台账不完备、不规范的，酌情扣分；养护的林绿地发生火灾、病虫害等问题，未及时上报林绿主管部门的，每起扣 20 分。

余山镇林绿养护实效考核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承接甲方的林绿地养护工作，为持续提升余山镇林业绿化管理水平和养护成效，在主合同基础上，针对林绿地养护实效考核，双方达成补充协议：

一、考核基础

乙方根据承诺的服务内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保证完成下列工作：

- 1.根据协议的要求完成所负责的林地、绿地养护工作，并保持林地、绿地养护的正常运转；
- 2.按要求配合甲方检查、验收和考核等工作。

二、考核内容

为确保养护工作实效，甲方将根据以下内容对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 1.养护质量：包括完成养护任务的质量和效果等方面；
- 2.服务评价：包括上级职能部门、镇级林长对林绿地养护质量评价和社会公众对服务实际效果、感受的评价等方面；
- 3.日常响应：包括对林绿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所反映问题的响应时效，向林绿管理部门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信息等方面。

三、考核方式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并明确考核标准，对乙方履行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详见《余山镇林业绿化养护实效考核办法》。

四、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违反约定的考核标准，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罚款责任，并向甲方进行解释和处罚；
- 2.如乙方严重违约，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预付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主合同中原涉及养护实效考核及其附带款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废除。

以上均属真实有效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